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泰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續字第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簡字第2117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（見審簡字卷第18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法律適用：

本罪於被告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時，犯罪立即完成而既遂，其行為亦告終了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罪。

(二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，卻漠視上開義務，妨害國家兵役之管理，除役後始返國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未成年子女、現為當舖股東、每月分紅新臺幣8萬元、須扶養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母親、外公及其親屬等生活狀況（見審簡字卷第18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無前科之

01 良好素行、未接受徵兵處理影響國家兵力徵集制度有效性之
02 程度（規避之役期為1年2月）及公訴檢察官量刑意見等一切
0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考量違反情節嚴重性、被告
04 資力等節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
06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
07 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8 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林意禎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19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
20 有期徒刑：

21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22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23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24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25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6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7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28 處理者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3年度偵緝續字第7號

01 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03 之8
0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選任辯護人 葉建偉律師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，經臺
08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查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甲○○係民國76年次役齡男子，其於95年6月15日自德霖技
12 術學院企管系休學，並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
13 第3款規定申請短期出境經核准後，於95年9月13日出國後，
14 本應於95年11月13日前返國，然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經臺
15 北市北投區公所（下稱北投區公所）於95年11月24日以北市
16 ○區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催告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，
17 且上開函文於95年12月6日由甲○○之母王淳怡收受，然甲
18 ○○卻逾期未接受徵兵處理，而迄於113年1月27日始返國經
19 警緝獲到案。

20 二、案經臺北縣（現改制新北市、下同）政府函送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臺北縣新店市（現改制新北市新店區、下同）公所函文、臺北縣新店市役男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函文、役男出境申請、19歲役男出境家長同意書、全戶戶戶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籍料、遷徙紀錄表、個人動態記事表、送達證書暨收執回條等	
3	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	被告故意逃避兵役、損害國家潛在國防動員兵力態度不佳，且違反國家徵兵制度及兵役公平性，不宜緩起訴處分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罪嫌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9

檢 察 官 錢明婉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2

書 記 官 方宣韻